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      |  |          |  |
|------|--|----------|--|
| 號別   | 第 1 號  | 類別       | 主計、財政  |
| 提案人  | 秀水鄉長 林英嘉   | 附署人      |  |
| 案由   | 為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 貴會審議。  |          |  |
| 理由   | <p>一、查 112 年度總預算案，業依「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本鄉施政工作計畫彙編完成。</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提送本案，敬請惠予審議。</p> |          |  |
| 辦法   |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   |          |  |
| 審查意見 | 如附件  | 大會<br>議決 | <p>代表 10 人出席</p> <p>除依審查意見總表增減項目外，其餘照原案三讀通過。</p> |



## 第二十一屆第 8 次定期會第一號議案

### 審查意見總表

#### 一、行政：

37070010204

2054 一般事務費 P. 120

春聯、賀卡、年曆等經費刪改為 100,000 元

#### 二、民政：

3707001060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P. 142

第 18 公墓納骨堂周邊地坪改善工程刪改為 1,100,000 元。

#### 三、幼兒園：

51070010102

2054 一般事務費 P. 149，

教師節禮品刪改為 16,000 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P. 151

幼兒教具用品、飲水機及兒童遊樂設施安檢及消防系統、校園監視器等維護刪改為 150,000 元。

51070019001

3035 雜項設備 P. 152

教室電視螢幕顯示器汰換刪改為 1 元。

#### 四、建設課：

590700103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P. 172

公園內除草及環境維護清潔等工作之臨時雇工工資刪改為 400,000 元。

5907001040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辦理龍騰公園廁所增建工程刪改為 3,000,000 元。

#### 五、社會課：

72070010101

2054 一般事務費 P.193

文字加註:本鄉社區幹部聯誼、觀摩及研討3天2夜活動等相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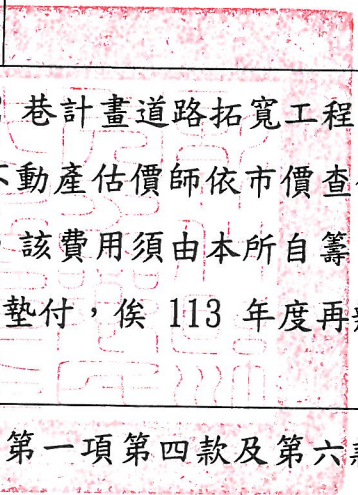
六、清潔隊:

71070010301

2054 一般事務費 P204

鄉內道路旁行道樹維護相關經費刪改為1000,000元  
整筆刪除:推動年終大掃除環境清潔月暨跳蚤市場活動及資源回收兌換活動經費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決案

|            |   |            |   |
|------------|---|------------|---|
| 號 別        | 第 2 號   | 類 別        | 建 設   |
| 提案人        | 秀水鄉長 林英嘉  | 附 署 人      |  |
| 案 由        | <p>有關營建署補助本所辦理「秀水鄉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案，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案經本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市價查估結果，所需不足用地取得經費為 409 萬 951 元，該費用須由本所自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p>   |            |   |
| 理 由        | <p>一、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 本計劃案原編列用地徵收補償費用 1,765 萬 2,000 元，內政部規定補助用地費用不得超過總工程經費之 25%，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其中中央補助 497 萬 2,000 元、彰化縣政府補助 558 萬 3,000 元、本所自籌 709 萬 7,000 元。</p> <p>三、 本案經本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市價查估成果，所需用地費用計 2,108 萬 4,558 元及相關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自動拆遷救濟金、農林作物補償費等計 65 萬 8,393 元，合計協議價購用地費用為 2,174 萬 2,951 元，與本案原預算編列用地取得經費 1,765 萬 2,000 元，尚不足 409 萬 951 元(詳附表)，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p> <p>四、 檢附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及相關文件供參。</p> |            |   |
| 辦 法        | <p>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p>  |            |   |
| 審 查<br>意 見 |   | 大 會<br>議 決 | 代表 10 人出席<br>照案通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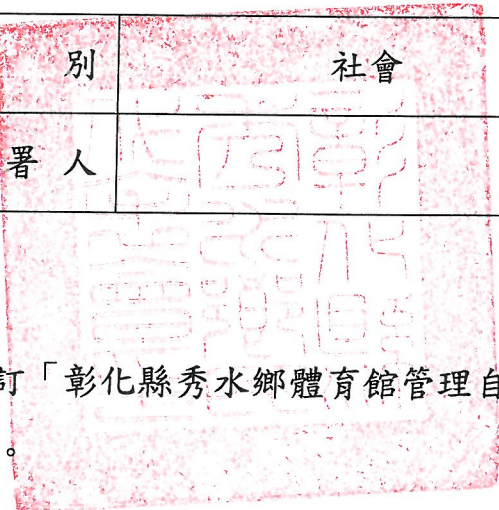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決案

|            |  |            |                    |
|------------|--|------------|--------------------|
| 號 別        | 第 3 號  | 類 別        | 建 設                |
| 提案人        | 秀水鄉長 林英嘉   | 附 署 人      |                    |
| 案 由        | <p>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各鄉鎮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評比，考核結果評定秀水鄉公所第 3 名，可獲得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核撥建設獎勵金 7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建設獎勵金計新台幣 70 萬元整，俟 113 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p> |            |                    |
| 理 由        | <p>五、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04 日府財務字第 1110430456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六、 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p>   |            |                    |
| 辦 法        | <p>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p>   |            |                    |
| 審 查<br>意 見 |  | 大 會<br>議 決 | 代表 10 人出席<br>照案通過。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8 次定期會會議決案

|            |  |            |  |
|------------|--|------------|--|
| 號 別        | 第 4 號  | 類 別        | 社會   |
| 提 案 人      | 秀水鄉長 林 英 嘉   | 附 署 人      |  |
| 案 由        | 為活化秀水鄉體育館場使用，修訂「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 貴會審議。  |            |  |
| 理 由        | 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升溫，為避免疫情嚴重擴散，故依當時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起公告異動開放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又為配合彰化縣政府調整上下班時間，及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前段之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然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規定略以「中午不閉館」，調整體育館管理人員出勤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至 5 時，以為因應，爰目前疫情尚未趨緩，為俾利民眾更有彈性地使用秀水鄉體育館場，擬修訂本場館之開放時間。 |            |  |
| 辦 法        | 敬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  |            |  |
| 審 查<br>意 見 |  | 大 會<br>議 決 | 代表 10 人出席<br><br>三讀通過。   |

